

刑事法判解

罪名變更之告知義務與辯護權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 (B)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定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C) 辯護權是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一環。
- (D) 被告所選的律師，於法院指定的訴訟期日已到場協助被告，審判長依法告知涉嫌罪名、如何之變更，惟辯方仍漏未注意此情，亦屬防禦權之侵害。

答案：D

【裁判要旨】

※105台上1855決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被告的地位，為當事人一造，並由律師給予辯護協助，以對抗控方（檢察官或自訴代理律師），迄今已經十餘年，雖然逐漸進步，但為何人民感受不多，實值院、檢、辯、學，甚至媒體、社教各界深思。已往多祇注重於法院審理過程和裁判結果，其實此僅係其中一環，不能誤以一斑，認作全豹，一味要求於法院，而其他各環節機關、單位，竟無更張或不跟進建立新觀念，採取新作風，如何會有新氣象。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定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因為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告知之權利，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而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藉由辯護人之專業介入，以充實被告防禦權及彌補被告法律知識的落差，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應以律師為代理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計，此亦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一環。然而，倘若審判法院已經依上揭規定，告知被告關於起訴法條相關的罪名，可能必須變更，且具體指明所涉的另罪名，當認就此告知義務的踐行，符合同法第2條第1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所揭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照料誠命規範，此際，如果被告猶然漫不經心，其所選任的辯護律師也同樣置之不理，甚或辯護能力不足，則責任應係存在於辯方。換句話說，被告所選任的律師，於法院指定的訴訟期日已到場協助被告，審判長依法告知涉嫌罪名，可能有如何之變更，辯方（包含被告及其辯護人）漏未注意此情，自難謂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遭受剝奪，逕指法院踐行之訴訟程序不合法，將自己責任推給法院。

【裁判分析】

一、實務見解

(一)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

所謂罪名「變更」，包含質的變化（A罪變B罪）以及量的變化（A犯行變為A、B犯行）。其中，針對量的變化部分，實務見解¹認為如最後依罪數論認定之罪名與檢察官起訴之罪名無異者，或比較新舊法而致罪名變更之情形，即無告知罪名變更之必要。此一實務見解顯然曲解告知罪名變更以提供被告就事實與法律辯論防禦之意義，並非可採²。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範圍，理論上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於總則編，因此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訊問被告時，均應適用。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司法警察（官）詢問被告時，自應於人別詢問後、事物詢問前踐行本款「罪名及罪名變更」之告知義務。

(二) 辯護權

1. 意義

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對刑事被告而言，防禦權為其核心之一。為抵抗

¹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394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此項規定，固為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告知之權利，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故僅係法律之比較適用，其基本之罪名仍然相同時，既非突襲性之裁判，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之行使，仍不得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亦認為：「按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訊問被告時，固應告知以被告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如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以確保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然若就起訴效力擴張之犯罪事實，已踐行法定之調查及辯論程序，而所犯罪名又未變更者，因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不生影響，自不能指為違法。」。

² 張永宏；陳昭龍，〈論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2、3款規定與證據使用禁止〉，《軍法專刊》，53卷5期，2007年10月，頁77。

來自檢察官之有罪控訴，端賴具有專業知識之辯護人，協助被告促使法院實踐其應負之客觀法律義務，進而動搖其不利於被告事項之判斷，藉以落實無罪推定、武器平等原則，以符合憲法對公平審判之要求。因此，使被告獲得辯護人充分之協助，即屬被告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憲法既保障被告獲得辯護人充分完足協助之防禦權核心內涵，法院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課予之義務，不待被告之請求，自應考量使被告在該審級獲致辯護人協助之可能，賦予其訴訟上權利為實質有效行使之機會（100台上5673決）。

2. 實質有效辯護

刑事被告有受律師協助之權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編於第四章定有「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專章即明。所謂被告律師協助權，係指被告於各審級有受律師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其內涵應包括國家機關不得否定被告有此項權利，國家機關不得干涉辯護人的重要辯護活動，例如：被告與律師的充分溝通權，以及辯護人應提供有效之協助，以確保被告辯護倚賴權應有的功能，並應排除辯護人利益衝突之情形。被告律師所提供之辯護如非實質、有效的辯護，即屬無效之律師協助，固得構成合法上訴之理由，以維護公平正義與被告利益。惟是否構成無效之律師協助，除應由被告具體指出辯護人之辯護行為有瑕疵，致未發揮辯護人應有的功能外，必也該瑕疵行為嚴重至審判已不公平，審判結果亦因而不可信，亦即，所謂無效之辯護應同時具備「行為瑕疵」與「結果不利」二要件，始足語焉。又上訴之撤回，即撤回已為上訴之意思表示，亦即所謂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此項表示，祇要是出於任意性、未附有條件，不問其撤回之原因何在，均於撤回之效力不生影響。上訴係被告所提起者，惟有提起該上訴之被告本人始有撤回之權，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為之。被告是否撤回上訴，當然亦享有受其所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協助之權利，至其律師之協助是否有效，仍應同受無效之辯護二要件之檢驗（102台上3050決）。

【考題分析】

依上開實務見解，「被告所選任的律師，於法院指定的訴訟期日已到場協助被告，審判長依法告知涉嫌罪名，可能有如何之變更，辯方（包含被告及其辯護人）漏未注意此情，自難謂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遭受剝奪，逕指法院踐行之訴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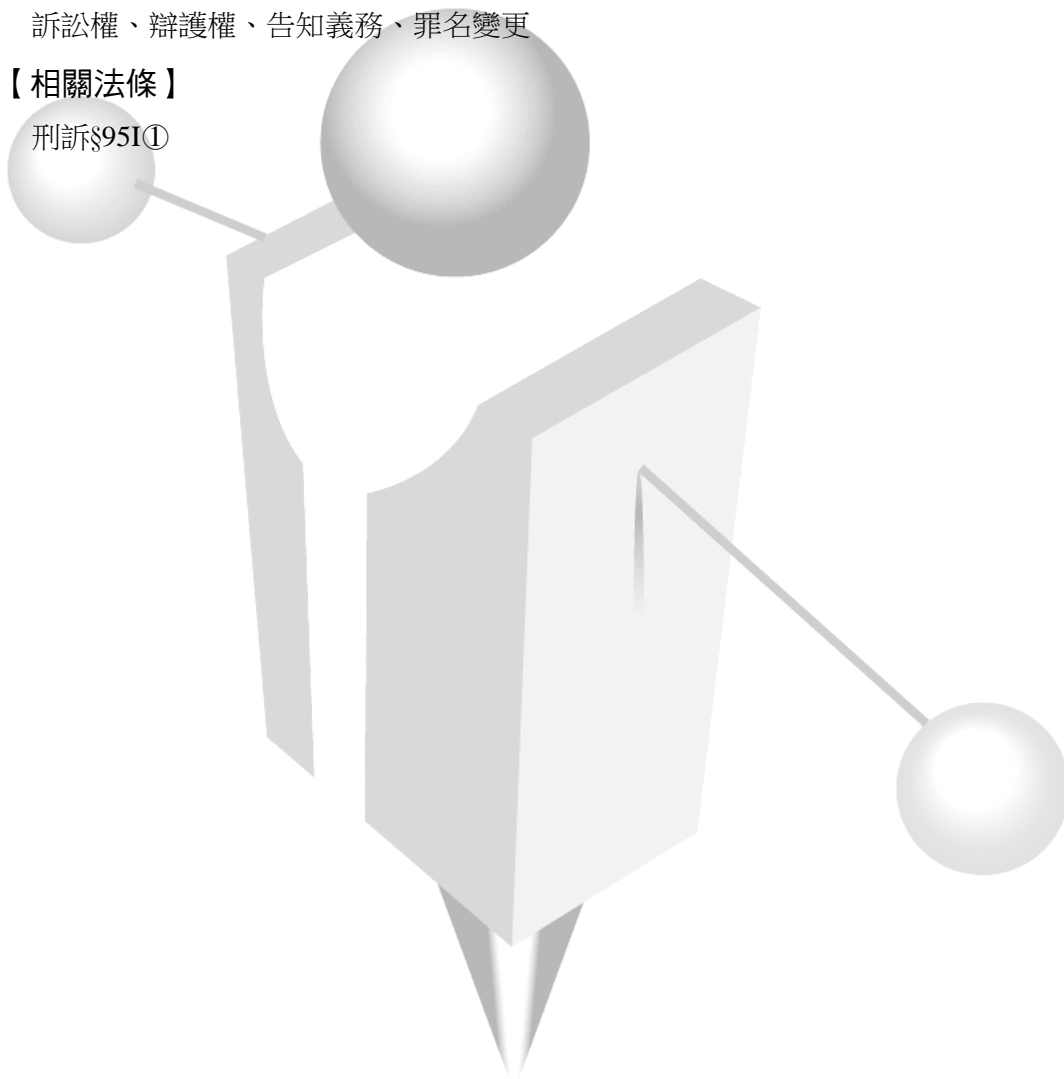
程序不合法，將自己責任推給法院。」基此，選項(D)錯誤。

【關鍵字】

訴訟權、辯護權、告知義務、罪名變更

【相關法條】

刑訴§95I①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